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

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第五条规定，东方花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梦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梦舟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起停牌。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（2018年1月8日至2016年2月2日）梦舟股份股票价格涨跌幅情况、同期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和工业金属（申万）指数（801055.SI）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日期	梦舟股份收盘价 (元/股)	上证综指 (000001.SH)	工业金属（申万）指 数（801055.SI）
停牌前第二十个交易日 (2018年1月5日)	3.74	3,391.75	1,716.56
停牌前第一个交易日 (2018年2月2日)	3.16	3,462.08	1,675.73
涨跌幅	-15.51%	2.07%	-2.38%

梦舟股份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15.51%，考虑同期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上涨2.07%因素后，下跌幅度为17.58%；剔除同期工业金属（申万）指数（801055.SI）下跌2.38%因素后，下跌幅度为13.13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，梦舟股份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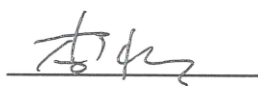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剔除上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梦舟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<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>之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

张铁柱



李小见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18年 5 月 4 日

